

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申請表

查詢電話: 2100 9000 / WhatsApp: 5720 0071

-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名須知】，包括當中之聲明；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3. 請在合適的 內填上 ；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申請人編號: _____ (此欄由辦理機構處理)

(A) 申請安全訓練類別:

安全訓練種類	新申請安全訓練 / 重考實務評核費用*	重考筆試*
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TOS)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
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IOS)	<input type="checkbox"/> HK\$150	

注意: 申請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者須持有『竹棚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大工)。申請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者須持有『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明書』(中工)資格。

*於2023年9月30日前成功申請高級或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並於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安全訓練並取得筆試及實務評核合格之人士，所繳交之費用，將可獲全數退回。

測試不合格者，而實務試成績太低，如需在六個月內(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一年內(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提出重考要求，需另繳附加費\$400(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800(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重考合格者可獲發還該次附加費。

缺席者如在六個月內(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一年內(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再次報考，需另繳缺席附加費\$400(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 / \$800(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考試日期亦會被安排到較後時間。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日) _____(月) _____(年) 年齡: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平安卡」資料(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平安卡」編號: _____ 發卡機構: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平安卡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香港身份證影
印本，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竹棚工大工/
中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影印本，
並在影印本上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
寫上“副本”。

報名須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有需要檢討及調整安全訓練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 完成安全訓練並取得筆試及實務試合格之申請人可獲發「高級/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
- 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因應個別工種的體能要求，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方能參加安全訓練，請於報考時通知本議會人員，以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請致電 2100 9000 索取驗身表格。
- 申請人如因事申請更改安全訓練日期，最遲須於安全訓練開課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若該理由為本中心接納，學生可獲一次免費改期的機會。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申請及 / 或適時更改相關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不會就相關決定所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學生於應考當日注意事項：

- (1) 安全訓練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及穿著**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出席安全訓練並作**缺席處理**；
- (2) **遲到**學生不得進入試場，並當**缺席論**。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可填寫申請表格，並附上安全訓練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平安卡及竹棚工大工 / 中工工藝測試證明書影印本**；
- (3)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上文(2)的證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收；
- (4) 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出安全訓練，須於安全訓練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將酌情處理。申請一經批核，所繳費用會在扣除 20% 行政費後退回申請人。

- 查詢：歡迎致電 2100 9000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安全訓練 / 工藝測試 / 課程及 / 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2. 本人同意如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官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期間違反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安全訓練 / 測試（即補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資格而無需退款 / 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 / 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安全訓練 / 測試 / 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

1. 本人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安全訓練 / 工藝測試 / 課程、評核服務以及和相關議會之活動。
2. 為讓本人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意見調查、工作招聘事宜、工作推廣、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發放給閣下。
3. 本人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4. 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其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5. 本人必須是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如閣下沒有提供所要求的完整及正確資料，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及 / 或考慮閣下的申請及 / 或提供全部或部份安全訓練 / 工藝測試 / 課程及評核服務。
6. 議會會確保所有透過申請工藝測試課程及 / 或申請工人註冊課程及 / 或工藝測試 / 課程及 / 或評核服務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在未得到閣下的事先同意前，議會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給任何第三方（勞工處除外）。

本人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申請人聲明》、《收集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正楷)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_____

覆核人員：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簽署/日期：_____